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 總說明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訂定，由教育部會銜交通部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為使混齡搭乘交通車之規範更為明確，於條文中明定相關規範；另為解決駕駛人缺工現況及實務需求，考量現行交通法規對於人、車、路、業已有較為嚴謹之規範，且高齡駕駛並非肇事之主要因素，規劃接軌交通部現行針對延齡駕駛之規範並加強配套措施，修正有關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年齡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學生交通車混齡載運學童應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解決學生交通車缺乏大型車駕駛人之實務現況，及接軌交通部延齡駕駛相關規範，修正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本辦法第十條有關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年齡規定修正，明定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駕駛人應適用之健康檢查合格基準；另為降低人為因素風險，增訂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駕駛人應提高健康檢查頻率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p> <p>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p> <p>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p> <p>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p> <p>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p> <p><u>學生交通車同時載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對象，應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p> <p>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p> <p>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p> <p>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p> <p>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p>	<p>一、新增第三項，本辦法係以載運對象作為學生交通車之區分標準，考量現行教學實務現場同時並存國中及國小學生之「國民中小學」，以及短期補習班同時招收國中及國小學生，學生交通車可能有混齡載運之情形。為保障自我保護能力較為不足且風險承受能力較低之幼兒及國小學生之乘車安全，應從嚴採用安全規範較高之第一類學生交通車，爰明定學生交通車同時載運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對象時，應適用本辦法第二項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相關規範。</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職業駕駛執照。</p> <p>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p>	<p>第十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職業駕駛執照。</p> <p>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p>	<p>一、鑑於交通部於一百零九年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業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有條件放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年齡至六十八歲。審酌各級學校、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p><u>符合下列規定者，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六十八歲，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u></p> <p><u>一、車輛為遊覽車，已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u></p> <p><u>二、經二次公開徵求仍無符合需求之六十五歲以下駕駛人。</u></p> <p><u>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u></p>	<p>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p>班及中心現行面臨缺乏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之實務現況，教育部以保障自我保護能力較為不足之兒童及少年安全為原則，同時配合交通部現行就遊覽車車輛及延齡駕駛之相關規範，新增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本條第二項所規範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得延齡至六十八歲。其餘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p> <p>(一)第一款規定車輛為遊覽車，係因現行交通部針對九大運輸產業，以遊覽車之管理密度最高。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具有四項線上監控功能，包括逾期未檢驗車輛、駕駛路程持續超速、車輛行駛至禁行甲類、乙類大客車之路線及駕車時間超過工時上限等，且得提供學校及家長即時透過監理服務APP掌握遊覽車行駛動態及駕駛人工時。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項前段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p>
--	--	--

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復以遊覽車車輛以較高規格打造，自一百零六年起，新登檢領照之遊覽車，出廠時須具備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且應裝備電磁或液壓煞車減速器、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及防鎖死煞車系統（ABS）等，已具備較高安全防護功能。再者，教學實務現場針對學生交通車之需求，多為三十五至四十二個座位之車輛，爰規範車輛須為遊覽車。

(二)第二款規定，考量本次有條件修正學生交通車駕駛年齡規範，並非全面開放逾六十五歲之駕駛執行學生交通車勤務，仍應以聘用六十五歲以下駕駛為原則，爰限制須經兩次公開徵求仍無符合需求之六十五歲以下駕駛人，各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始得徵求延齡至六十八歲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

(三)第三款規定，除應符

		合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如延齡駕駛人工時、體格檢查標準、須檢附認知功能測驗及無失智症證明等。
<p>第十一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p> <p>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p> <p><u>三、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到職時，應附最近六個月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到職後，每六個月應至前開醫院健康檢查，但最近六個月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u></p> <p>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p>	<p>第十一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p> <p>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p> <p>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p> <p>二、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現行交通部針對延齡駕駛之健康檢查規範，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為降低延齡駕駛執行學生交通車勤務之風險及保障載運學童乘車安全，爰針對未滿六十五歲及逾六十五歲駕駛人辦理健康檢查之頻率進行差別規範，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應提高健康檢查頻率，到職時應檢附最近六個月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到職後則每六個月應至上開醫院進行健康檢查，但最近六個月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p>

<p>定：</p> <p>一、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p> <p>二、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滿六十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p> <p>(二)六十歲以上<u>至六十五歲者</u>，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p> <p>(三)<u>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u>，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u>規定之合格基準。 <u>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u>，除依前二項規定健康檢查外，於到職時及到職後每六個月須檢附汽車駕駛人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併第一項檢查報告辦理。</p> <p>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u>或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之駕駛未能如期檢附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u>，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令其暫</p>	<p>駕駛人，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滿六十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p> <p>(二)六十歲以上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p> <p>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始得繼續駕駛：</p> <p>一、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p> <p>二、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並新增第三目：</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之延齡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範，修正第二目年齡區間為六十歲以上至六十五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另增訂第三目，針對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之駕駛人合格基準，除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外，亦須符合同條第二項規範之合格基準。</p> <p>三、新增第三項：</p> <p>有鑑於延齡駕駛之身體狀況須進行嚴格控管，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每年度換發職業駕駛執照，須符合體格檢查標準及檢附汽車駕駛人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等證明文件，本條第三項另要求逾六十五歲至</p>
--	---	---

<p>停駕駛工作，並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始得繼續駕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 二、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 <p><u>三、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之駕駛未能如期檢附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者，已補繳相關證明文件。</u></p>		<p>年滿六十八歲之延齡駕駛於到職時及到職後，每六個月須檢附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等文件，透過提高檢測頻率，以預防載運學童之延齡駕駛人身體狀況惡化，或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發生，以保障學童乘車安全。</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修正如下：</p> <p>配合前項規定，駕駛人須於到職時及到職後每六個月檢附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等文件，爰於本項新增未能如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暫停駕駛工作及得繼續駕駛之情形，以保護學生安全。</p>
--	--	---